

基督教與基督徒

在不久以前，台灣有一個名藝人殞落了。他是信基督教的；不過，因為是上吊死的，他所屬的教堂拒絕給他舉行追思禮拜，因為自殺不是好見證，也就不算是基督徒。人已死無知覺了，如果遺體丟棄無人打理，或作了甚動物的晚餐，蟲蟻的營養，或被火焚燒，都不會影響以後的復活，至於有沒有追思儀式，葬在哪裡，更不該是問題，而重要的是靈魂往何處去。既然信教的人，出入教堂，何竟至於無盼望而走自殺一路？倒應該好好思想。所以更大的問題不是死後，而是生前的問題；不是死者的問題，而是生者的問題。

這樣，我們有必要澄清，基督教和基督徒如何界定。

近年來基督教會的趨向，是爭相使用屬靈名詞，而不究其意義。

復活的主交付門徒的“大使命”，不僅是傳揚福音，更要把主一切所吩咐的，教訓他們遵守。那裡是說到“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”（太二八：18 - 20）。“門徒”的意思，就是要宗從主；所以天主教常稱使徒為“宗徒”。所謂“大使命”，實在是耶穌給門徒最後培訓完畢的結業並開始事奉的差遣禮，正是現代所說的 Commencement。

門徒遵守了主的命令。福音從耶路撒冷，傳到了外邦的地區。

巴拿巴和掃羅[保羅]，在安提阿傳揚福音，建立教會，並且“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，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”（徒一一：26）這簡短的記載，實在是完全遵守主命令的光榮紀錄。

這可真是一個臥虎藏龍的地方。他們的領袖中，除了巴拿巴和掃羅之外，有“稱呼尼結的西面，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”（徒一三：1）。尼結，意思是“黑”

可能曾是黑社會人物；古利奈是北非洲；教會並沒有變成黑金組織，或搞北非的海外關係，或附和希律作宮邸黨，太子派甚麼的。他們惟獨信從主，作主的門徒。

這是一個成長健全的教會。他們並不曾自我宣傳，可能連個像樣的會所都沒有，也說不上教堂，而是別人看見他們行為上的特徵，覺的他們與眾不同，不與世人同“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”（彼前四：4），因為他們念茲在茲，時常講，而且效法基督如何，就給他們加上一個新發明的名號，叫作“基督徒”。這名號可能有譏笑諷刺的成分。不過，那是因為這些人，把抽象的“信仰”，表現出具體的“生活”：他們的倫理觀念與別人不一樣，價值標準與世人有差別。為甚麼呢？是因為使徒們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他們，他們也接受了教訓，並且實行出來。

我們今天說到基督徒，常是跟高大輝煌的教堂連在一起，或是外面的十字架等裝飾，或是各種的活動，常是只限制於四堵牆內。明顯的，這是把教會的範圍縮小了，沒有希望的縮小了；但還有一個問題，是把“教會”沒有原則的擴大了。

教會從建立以來，“陰間的權勢”就不曾浪費時間，一直在迫害它。

第四世紀初，明顯的改變，是羅馬皇帝康士坦丁接受基督教為國教。迫害過去了，但絕不等於福音傳開了，只是形式不同了：就是說，凡羅馬政權下的人民，都成了“教民”。這樣以來，教職人員就以為主耶穌的大使命“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”，已經完成了。當然，他們和我們都知道，那只是大使命的前一半；後面還有“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”。不過，全民都是“門徒”，如何去“教訓”？所以前半既已“完成”，就不必再去完成；而後半則“不能”去完成。“不必”加上“不能”，產生等於“不作”。這就構成了中世紀的心理背景。一個過時的名詞“黑暗時代”，就是這樣形成的，而且也是現在的情形。

基督徒當然不僅是效法基督，而且必須有基督的生命，就是與基督相同的屬天生命。沒有生命，想效法也效法不來，喊跑道路也跑不上去。主耶穌說：

“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...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 (約一四：2,6)

我們說：不藉著耶穌基督，也能到神那裡去。

你感覺如何？是不是錯誤的道理？

要看清楚，要記得：耶穌絕不是說：“沒有人能到神那裡去”。到神那裡去，是不成問題的事，誰都能到神那裡去，信仰任何宗教，或不信宗教，都能到神那裡去；而且是必要去見神；對某些人來說，是不幸必須去，不可能不到神那裡去。那個約會，是不能推辭的；因為聖經說：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 (來九：27) 這是說，人人都要到神那裡去，都要見神，在寶座前受審判。不論你願不願意，也不是人能選擇的時間。

但感謝主，耶穌說的是：“到父那裡去”。我們必須藉著祂，信靠祂，信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靠祂的救贖，我們才可得永遠的屬天生命，作天父的兒女，到父那裡去，真是有家可歸。

現在有很多人，知道無神主義的愚昧，不合邏輯，而恍然大悟，自以為相信有神了，就心安理得，自以為作了“基督徒”；其實，他信的是“上帝教”，不是基督教，也不是基督徒。基督徒是知道自己有罪，因信得蒙救贖，得赦罪，得神稱義的人。

稱義是單獨因信，並不加上任何人的工作；不過，稱義的信絕不單獨，必然不能沒有義行。正如聖經所說：“有了信心，又要加上德行…” (彼後一：5)

聖經說：基督徒是“光明之子”。

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(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

善，公義，誠實。)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...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(弗五：8 - 15)

我們特地避免引用雅各書的經文，強調行為；但看看上面使徒保羅所講的，豈不也是說到“果子”的重要？而且說，那是“主所喜悅的事”，是“主的旨意”，我們豈可不留意？正是耶穌基督所說的：“好樹結好果子。”(太七：17)

約翰被稱為“愛心的使徒”，但不是糊塗無原則；他說：“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；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”(約壹三：3) 簡單實用的翻譯是：信而重生的人，遵行基督的教訓，結出義的果子，才可叫人知道是基督徒。

至於教會的責任是傳揚福音，不是偷工減料，粗製濫造，是要確實在生時把羊領入主圈內，出入得草吃，得豐盛生命；不是僅在死後將其拒不認帳，就可以推卸了事。

求主憐憫教會，只由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組成，惟獨高舉基督，實踐基督的教訓，成就祂的使命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